

西南财经大学
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（2018年10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，积极探索适宜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机制，充分发挥培养单位和博士生导师在招生中的作用，吸引更多优秀创新人才，特制定《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申请-考核”办法）。

第二条 “申请-考核”是与统一考试、硕博连读并行的博士研究生选拔方式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三条 “申请-考核”招生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。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监督和指导“申请-考核”工作。

第四条 试行“申请-考核”办法的培养单位应成立本单位招生领导小组，负责本单位实施细则的制定和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第三章 招生专业及规模

第五条 招生专业。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，且列入学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专业均可通过“申请-考核”招收博士研究生。

第六条 “申请-考核”招生计划包含在各培养单位的总招生指标中。各单位应合理分配统一考试、“申请-考核”、硕博连读的招生计划，原则上每一类选拔方式均应有招生名额。

第四章 申请条件

第七条 申请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愿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，无任何考试作弊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法违纪处分记录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
2. 攻读形式必须为“全脱产”。

3. 国内高校应届硕士毕业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往届硕士研究生，且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。

4. 考生来源，满足以下其一：

(1) 国外硕士学历：已取得国外硕士学位，并获得教育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。硕士阶段学习院校进入报名当年《QS 世界大学排名》前 300 名；

(2) 国内硕士学历：硕士就读于国内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；或硕士专业所属一级学科在教育部学科评估为“B”以上（含）的高校（以“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”公布的教育部最近一次学科评估结果为准）。

5. 考生专业：硕士攻读专业应与申请的博士专业相同、相近或为基础类学科（如数学、物理等理工类专业）。

6. 学业成绩：硕士学习期间成绩优良。

7. 外语水平和科研能力达到培养单位提出的具体要求。

8. 达到培养单位提出的其他要求。

第五章 申请程序

第八条 网上报名

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“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”进行网上报名。

第九条 递交材料

网上报名成功后，在规定时间内，向所报考的培养单位寄（送）达以下申请材料：

1. 《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》。
2. 学生证复印件和由硕士所在单位出具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在读证明，或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复印件。
3. 由硕士所在单位出具的硕士期间成绩单（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公章）。
4.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（或相当职称）以上的专家推荐意见，其中一人应为报考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。（下载研招办提供表格填写）。
5. 《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研究计划书》。
6. 证明其外语水平、学术、科研能力的相关材料（外语等级证书、学术论文、研究成果等）。
7. 培养单位所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第十条 资格审核

各培养单位应组织专人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其中对科研材料应进行盲审。盲审工作由 3-5 名专家所组成的科研评价小组负责，出具是否通过科研水平评审的意见。

第十一条 现场确认

通过培养单位资格审核的考生，需按要求到学校进行现场确认。

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学术潜质测试

学校组织统一笔试，对考生的逻辑思维能力、分析性写作和论证性写作进行考查。经测验达到合格标准的考生可参加培养单位组织的考核。

第六章 考核程序及要求

第十三条 考核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。培养单位应在本单位“申请-考核”实施细则中确定考核科目、考核时间和综合成绩计算方式等内容。

1. 笔试

笔试满分为 100 分，由各培养单位组织，在标准化考场中进行，着重测试考生的专业基础和培养潜质。

2. 面试

面试满分为 100 分，由 5 名专家和 1 名记录员组成的面试小组对考生的专业知识、外语水平、研究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查。

3.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

培养单位对考生的政治态度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学术道德等方面进行考查，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做好记录。考核不计成绩，只评价合格与否。

第十四条 科研加分

实行高水平科研论文实行加分制。符合条件的，在综合成绩上增加相应分数。加分条件、加分标准以及相关要求按《西南财经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考试科研加分规定》执行。

第七章 录 取

第十五条 录取应遵守以下原则：

1. 坚持“保证质量、宁缺勿滥”的原则，在合格生源中，参照综合成绩，择优录取；

2. 综合成绩低于 60 分或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招生领导小组须认真检查本单位录取情况，并上报学校。

第十七条 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的拟录取名单，由各培养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第八章 其 他

第十八条 通过“申请-考核”招收的博士研究生，须在中文 A 级或外文 B 级及以上的学术期刊发表 1 篇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，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。

第十九条 通过“申请-考核”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必须全脱产学习（“全脱产学习”以在校住读且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为准）。

第二十条 对在报名或考核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不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、录取、入学资格或学籍。同时，还应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